

《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编制组

二〇一〇年八月

目 录

《污染源编码》编制说明.....	3
1 项目背景.....	3
1.1 任务来源.....	3
1.2 工作过程.....	3
2 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4
2.1 国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4
2.2 现行环保标准存在的主要问题.....	4
3 编制的依据与原则.....	4
3.1 编制的依据.....	4
3.2 编制原则.....	5
4 主要技术内容.....	5
4.1 适用范围.....	5
4.2 结构框架.....	5
4.3 术语和定义.....	5
4.4 一般原则.....	6
5 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软件研究.....	6
5.1 开发环境.....	6
5.2 主要字段说明.....	6
5.3 功能说明.....	7
5.3.1 污染源代码生成.....	7
5.3.2 污染源代码查询.....	7
5.4 接口说明.....	8
5.4.1 查询码申请.....	8
5.4.2 污染源代码生成.....	8
5.4.3 污染源代码查询.....	9
6 实施本规范的建议.....	9
7 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情况（送审稿增加内容）.....	10
8 技术审查情况（报批稿增加内容）.....	15
9 行政审查情况.....	15

《污染源编码》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我国环境保护形势日益严峻，污染减排工作受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为此，国务院提出建立和完善污染减排“三大体系”——“科学的减排指标体系、准确的减排监测体系、严格的减排考核体系”，“三大体系”是“十一五”期间环保系统最重要的管理工作之一，是确保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如期完成的关键。环境信息化与统计能力建设则是“三大体系”能力建设的核心内容，是环境监管现代化的重要体现。环境信息化与统计能力建设取得成功的前提是建立一整套体系完整、门类齐全、科学合理的行业信息标准和规范，并在业务平台建设中得到广泛使用。

2007年12月31日，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展开，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污染源是指因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或者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场所、设施、装置以及其他污染发生源。环境之所以被污染破坏，其根源是有污染源存在。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企业数量快速增加而且变动频繁资源能源消耗量大幅上升，新的工业污染源不断增多，农业面源和生活源污染日益凸显，在这种形式下全国开展了一次全面的污染源普查。开展污染源普查是为了全面掌握各类污染源及污染排放情况，查清全国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并建立国家与地方各类污染源数据库，以达到污染源信息共享。

1.1 任务来源

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是污染减排“三大体系”能力建设的四大项目之一，为中央、省、地市、县4级环保部门信息化基础网络和部门的应用系统服务，不仅是实现污染物减排目标的重要基础，也是今后环境信息化整体推进的重要支撑条件。而标准规范编制是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重要内容。

2009年10月30日，环保部信息中心在北京召开了“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技术标准规范申报评议会，面向地方环保系统和社会公开征集标准规范研究协作单位。经专家评议与审核，2009年11月，环保部信息中心以环信发[2009]11号文“关于确定‘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项目’技术标准规范协作单位的通知”，确定了各标准规范的承担单位，下达了标准规范编制任务。

本项任务来源于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十一五计划，项目编号为1522。编制工作由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和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重庆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承担。

1.2 工作过程

2009年12月：江苏省环保厅、重庆市环保局分别召开了“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标准规范编制工作启动会。

2010年1月：环保部信息中心在北京召开了“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标准规范启动暨技术交流会。

2010年3月：准备开题报告的相关材料，编写《污染源编码》开题报告和《污染源编码》大纲，于3月11日在北京通过开题论证。根据开题论证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明确了本标准规范的研究内容。

2010年4月：以江苏省污染源普查信息、江苏环境统计数据为基础，研究HJ XXX-XXXX《污染源编码规则》（征求意见稿）的编码原则的适用性。研究《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

则》，收集资料，研究变更机制。编制标准初稿。

2010年5月：根据 HJ XXX-XXXX 《污染源编码规则》（征求意见稿）的编码原则开发污染源编码软件并进行软件测试。

2010年6月：编制征求意见稿，召开征求意见稿初评会，征询管理部门和行业专家对规范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2010年7月：根据征求意见稿初评会相关意见及 HJ XXX-XXXX 《污染源编码规则》（报批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征求意见稿，根据 HJ XXX-XXXX 《污染源编码规则》（报批稿）修改后的编码原则修改污染源编码软件。

2010年8月：根据部信息中心及项目总集单位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提交。

2 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2.1 国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技术标准规范编制是“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项目”建设内容之一，是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污染源编码属于技术标准规范研究，为全国环境保护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的一部分，适用于全国环境保护行业范围，为更好地掌握和管理污染源，实现基础数据标准统一管理、实现环保相关数据的统一查询、为环保元数据的建立提供数据基础、为环保相关信息化建设提供服务。

制定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对污染源进行唯一标识，将为污染的统计分析和国家的环保决策提供统计口径和标准化基础数据，保证最终的普查结果的准确性、一致性和有效性；可以保证污染数据的综合查询准确有效；为环保元数据的建立提供数据基础；在环保相关信息化工作中，污染源编码起着指导性的作用，在监控、预警、处理等环节需要参照编码标准进行。

2.2 现行环保标准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环境污染已表现出多源、复合、量大、面广、持久、毒害的现代环境污染特征，正从常量污染物转向微量持久性毒害污染物，在经济快速发展地区尤其如此。我国环境污染退化的总体现状已从局部蔓延到区域，从城市郊区延伸到乡村，从单一污染扩展到复合污染，从有毒有害污染发展至有毒有害污染与氮、磷营养污染的交叉，形成点源与面源污染共存，生活污染、农业污染和工业污染叠加、各种新旧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复合或混合的态势。污染源监管是我国环境管理、环境政策研究的重点，污染源数据是重要的基础环境数据，其意义越来越大。污染源数据的统一管理是对污染源进行监督管理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手段，目前，已有的污染源普查软件、“十一五”全国环境统计软件、排污申报软件、排污费征收软件等都有各自的一套数据库，对污染源的描述和表达方式不一，这就需要建立一套统一的标准化编码体系，为环保领域各类信息系统提供统一接口，便于污染源信息在各类系统间实现交换。

3 编制的依据与原则

3.1 编制的依据

- (1)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2) GB/T 7026-86 标准化工作导则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编写规定
- (3) GB/T 7027-86 标准化工作导则 信息分类编码基本原则和方法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第41号公告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 (5)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6) GB/T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 (7) HJ/T 419-2007 环境数据库设计与运行管理规范

3.2 编制原则

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的编制与管理遵循国家环境保护部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以需求为主导，充分考虑环境管理的需求以及环境信息资源的特点，所制定的技术规范应当满足环境污染源表达、标识的基本需求。本技术规范编制过程中，需遵循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1、科学性

结合现有国家标准，使污染源代码具有标准性，合理性，唯一性。

2、统一性

污染源代码是污染源信息化的核心部分，要保证数据一致性，按照统一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保障数据质量。

3、稳定性

污染源代码在污染源首次设立时赋予，在污染源的存续期间保持相对稳定，在环境污染源实体消失、消亡后，污染源代码予以废止，且不得重新赋予其它环境污染源实体。

4 主要技术内容

本规范主要内容是根据HJ XXX-XXXX《污染源编码规则》中确立的污染源的编码原则和方法，以污染源普查数据为样本，编制全国各污染源的唯一性代码，并规定了污染源代码的变更维护规则。

4.1 适用范围

本规范按照污染源的属性特征，建立适用于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更新机制，编制全国各污染源的唯一性代码。

本规范为污染源的统计分析和全国环保决策提供统计口径和标准化基础数据，适用于全国环境信息管理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污染源数据的利用与交换。

本规范属于 HJ XXX-XXXX《污染源编码》的第二部分：污染源代码。

4.2 结构框架

本部分规定了污染源的代码及变更维护规则。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本规范共有 6 章和 2 个附录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适用范围：描述了本技术规范的编制目的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为术语和定义：列出了在本技术规范中出现的相关术语及其定义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本技术规范中引用的相关标准文件。

第三章为编码原则：介绍了本技术规范制定的三个原则：科学性、统一性、稳定性。

第四章为代码编制：指出本部分采用 HJ XXX-XXXX《污染源编码规则》中 A 类编码、B 类编码。

第五章为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变更维护规则：环境污染源实体必须按照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变更维护规则申请代码，获得代码授权许可。列出了污染源新增、变更、注销三种情况下的代码管理制度。

规范性附录 A 为 2010 年国控污染源代码表：根据地域分为污染源代码-华北区、污染源代码-东北区、污染源代码-华东区、污染源代码-华南区、污染源代码-西南区、污染源代码-西北区。

资料性附录 B 为非国控污染源代码数据库结构表。

4.3 术语和定义

(1) 本规范引用了 GB/T 16706-1996《环境污染源类别代码》、HJ/T 416-2007《环境信息术语》和 HJ XXX-XXXX《污染源编码规则》中的“环境污染源”术语。

环境污染源指环境污染的发生源，通常是指能产生物理的、化学的及生物有害物质或能量的设备、装置或场所等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污染发生源。

(2) 本规范定义了“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污染源代码”等术语。

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指依据污染源编码规则，给环境污染源赋予代码的过程。

污染源代码指指赋予每一个污染源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代码标识。

4.4 一般原则

污染源是环保部门的主要管理对象，环境管理决策科学化的基础和前提是全面准确掌握污染源信息。污染源信息是环保部门进行各项环境管理和决策的基本依据，是环保部门最为重要的信息资源，只有准确掌握辖区内各类污染源的真实情况，环保部门才能客观分析辖区的污染状况，正确判断辖区的环境形势与发展趋势，科学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和总量削减计划，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的制定工作主要包括以下阶段：数据、国家标准等资料的收集，研究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的适用性，进而确定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方案，以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数据为样本编制污染源代码，确定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表达的内容，研究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软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制度研究制定污染源新增、变更、消亡等变更规则。

5 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软件研究

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软件根据《污染源编码规则》确定的编码原则编制，目前由污染源代码生成和污染源代码查询两部分功能组成，并实现污染源普查基础数据及环境统计基础数据的导入与编码的生成导出。



图 1 系统登录页面

5.1 开发环境

JDK: Java Version 1.6

Web Server: Tomcat 6.0

DataBase: Oracle 11.1.0

OS: Window Server 2003

5.2 主要字段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数据类型	长度	非空	编码
1	操作类型	字符串	1	Y	Y
2	组织机构代码	字符串	9	N	Y
3	区域代码	字符串	6	N	Y
4	A类顺序码	数值型	3	Y	Y
5	B类顺序码	字符串	6	Y	Y
6	查询码	字符串	32	Y	Y

5.3 功能说明

5.3.1 污染源代码生成

根据用户提供的相关信息，生成污染源代码。分为用户身份验证和污染源代码申请两部分。

身份验证：系统通过配发用户名、密码的方式进行登录。在身份验证部分，客户端提供登录名称和登录密码，通过服务器端验证后，服务器将一个查询码返回给客户端。查询码是长度为 32 位的随机字符串，污染源代码生成时，查询码为必填字段。该代码作为申请污染源代码的约束条件，记录至污染源代码信息表中。

污染源代码申请部分，客户端收集代码生成的必备信息后，通过访问Web Service 将信息传递到服务器端，服务器生成代码后返回到前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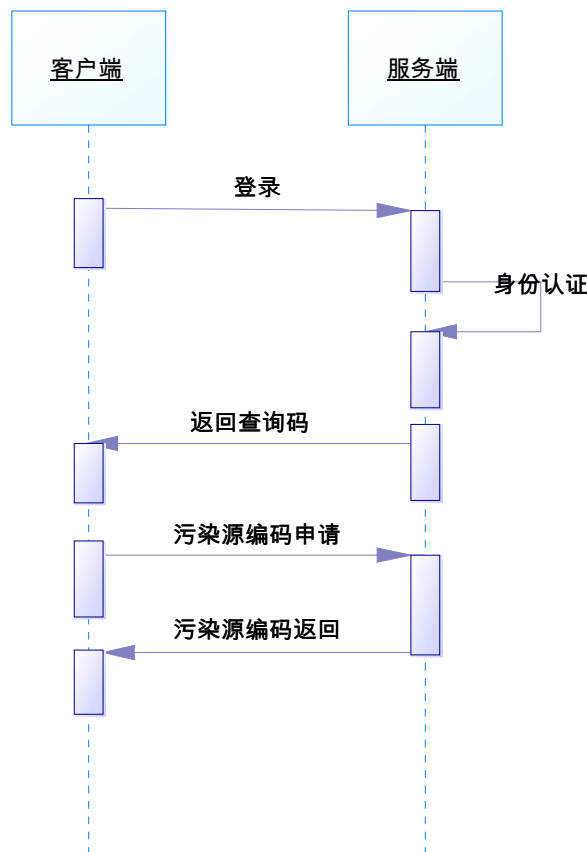


图 2 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流程

5.3.2 污染源代码查询

系统提供精确查询与模糊查询两种方式进行污染源代码查询，模糊查询分别按照区域、查询码等字段模糊搜索。。



图 3 污染源代码查询页面

5.4 接口说明

5.4.1 查询码申请

(1) 请求报文结构

Diagram	
Namespace	http://
Children	LoginName , PassWord
User by	用户验证类型
Source	user.xsd

(2) 节点说明

LoginName 由系统统一给出的登录用户名。

passWord 登录密码。

(3) 返回数据结构

返回 32 位字符串。该字符串为系统随机生成。

5.4.2 污染源代码生成

(1) 请求报文结构

Diagram	
Namespace	http://
Children	codeType orgCode areaCode epsType epsLevel requeustCode
User by	EPSCode
Source	epscode.xsd

(2) 请求数据节点说明

操作类型	codeType
组织机构代码	orgCode
区域代码	areaCode
污染源类型	epsType
污染监控等级	epsLevel
查询码	requeustCode

(3) 返回数据结构

返回 12 位字符串。该字符串为最终生成的污染源代码。

5.4.3 污染源代码查询

(1) 请求报文结构

请求数据结构为 12 位字符串，返回字符串为污染源代码。

(2) 返回报文结构

Diagram	
Namespace	http://
Children	codeType orgCode areaCode epsType epsLevel requestCode code
User by	EPSCode
Source	epscode.xsd

(3) 返回节点说明

操作类型	codeType
组织机构代码	orgCode
区域代码	areaCode
污染源类型	epsType
污染监控等级	epsLevel
查询码	requestCode
污染源代码	code

6 实施本规范的建议

(1) 建议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模式，进行污染源代码的管理维护。可考虑成立国家污染源代码管理中心，或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进行联合管理。

(2) 建议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制定有关污染源代码管理规定。

(3) 建设全国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污染源代码的统一管理和维护，提供污染源代码的发放、变更、注销、基础信息查询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4) 省级及市、县级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代码管理工作。

(5) 污染源代码的变更维护也可结合“三同时”验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通过相关制度和措施实现对污染源变更时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的有效控制，实现对排污者综合的、系统的、全面的、长效的统一管理，为污染防治提供强有力的基础信息支撑。

7 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情况（送审稿增加内容）

- （1）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部内各有关业务司局、司内各处的主要意见及处理情况。
- （2）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意见汇总处理表

编制单位：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和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重庆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2010年08月23日

序号	页码	章节	意见内容	提出人	处理意见	备注
1.			污染源编码-污染源编码规则已作为环境标准列入科技司标准计划，由于环保标准不在发系列标准，所以本部分内容不在作为污染源编码的第2部分颁发，作为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的技术规范文件发布	标准所	采纳	
2.	I	封皮	封皮标准英文名称“Codes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s”改为“Codes for sourc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韩季奇	采纳	标准英文名称调整为：“Codes for sourc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3.	1		名称增添“-污染源代码”。	刘定	采纳	调整为：“污染源编码-污染源代码”
4.	1	1 适用范围	将“本部分规定了污染源编码的变更维护规则”中的“编码”改为“代码”； 将“根据 HJ XX-XXXX《污染源编码规则》”改为“根据 HJ XXX-XXXX《污染源编码》”	刘定、韩季奇	采纳	调整为：“本部分规定了污染源代码的变更维护规则。根据 HJ XXX-XXXX《污染源编码规则》中确立的规则，编制全国各污染源的唯一性代码。”
5.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将“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调至“GB/T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之上； 增添“HJ/T 416-2007 环境信息术语”；	韩季奇、刘定	采纳	因增添的附录 B 内容参照了“HJ/T 419-2007 环境数据库设计与运行管理规范”，故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加入该标准。 “HJ/T 416-2007 环境信息术语”和“HJ XXX-XXXX 污染源编码规则”都定义了“环境污染源”术语，且“HJ/T 416-2007 环境信息术语”中的定义又引用自“GB/T 16706-1996 环境污染源类别代码”，故删除“HJ/T 416-2007 环境信息术语”。 规范性引用文件调整为：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HJ/T 419-2007 环境数据库设计与运行管理规范

HJ XXX-XXXX 污染源编码规则						
6.		3 术语和定义	增加“环境污染源实体”和“国家污染源代码管理中心”的定义	总集	部分采纳	理由：“环境污染源实体”系引用 HJ XXX-XXXX 污染源编码规则中概念，其中并未定义；在标准中已删除有关管理机构内容，故不再定义“国家污染源代码管理中心”。
7.	1	3.1 环境污染源	将环境污染源的英文解释改为“source of environment pollution”（3.2, 3.3 同），并增添“环境污染源是指环境污染的发生源”和该定义的出处“HJ/T416-2007，定义 6.1”	韩季奇	采纳	因“HJ XXX-XXXX 污染源编码规则”中定义了“环境污染源”，故出处写成“HJ XXX-XXXX 定义 3.1”。
8.		3.2	去掉“指依据污染源编码规则，”的“指”	刘定	采纳	改为“依据污染源编码规则，给环境污染源赋予代码的过程”
9.		3.3	去掉“指赋予每一个环境污染源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代码标识”的“指”	刘定	采纳	改为“赋予每一个环境污染源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代码标识”
10.	1	3.4 污染源变更	去掉该术语定义			不作为术语进行定义
11.	1	4.2	“污染源代码是污染源信息化的核心部分”改为“污染源代码是污染源信息化的基础数据”	刘定	采纳	
12.	2	5 代码编制	将该章节文字删除，改为“采用 HJ XXX.1-XXXX《污染源编码规则》中 A 类编码、B 类编码。”	刘定	采纳	调整为：“采用 HJ XXX-XXXX《污染源编码规则》中 A 类编码、B 类编码。”
13.	2	6 污染源代码管理维护机构	在标准中不适合规定行政管理方面的内容；本部分内容主要是说明维护机构，对于维护载体则不必在此进行规定	韩季奇、总集	采纳	删除第六章。将第六章的部分内容移至第七章。 修改为： “6 污染源代码变更维护规则 污染源代码通过全国污染源编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维护。 环境污染源实体发生新增、变更、注销等变化时，必须按照污染源代码变更维护规则进行污染源代码的申领、变更和注销。”
14.	2	7.1 污染源新增登记	不适合在标准中阐述有关机制、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韩季奇	采纳	有关行政管理方面的内容，如污染源代码管理维护机构，污染源代码申领的保证机制等不列入本技术规范内容，可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通过制定相关的污染源代码管理办法进行规定；

						相关建议已编写至编制说明。
15.	2	7.1 污染源新增登记	将污染源代码的发放存在以下几种情况分为4个小点进行阐述	韩季奇	采纳	<p>章节改为6.1</p> <p>修改为：</p> <p>污染源代码的发放存在以下几种情况：</p> <p>a) 若新增环境污染源实体已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则通过全国污染源编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A类代码的申请发放；</p> <p>b) 若新增环境污染源实体暂未领取组织机构代码，则通过全国污染源编码信息管理系统申请临时发放B类代码，一旦领取组织机构代码，应立即申请发放A类代码；</p> <p>c) 若新增环境污染源实体不属于组织机构代码法定赋码范围，则通过全国污染源编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B类代码的申请发放。</p> <p>d) 环境污染源实体增设分支机构，应通过全国污染源编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代码的申请发放。</p>
16.	3	7.2 污染源变更登记				<p>章节改为6.2，内容改为：</p> <p>“环境污染源实体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性质、生产内容等变更，应向所属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原代码保持不变，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污染源编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变更登记备案。</p> <p>环境污染源实体发生地域迁移变更，应向所属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原代码保持不变，环境主管部门将通过全国污染源编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变更登记备案。</p> <p>环境污染源实体出现分立、合并等变更，应向所属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发放新的污染源代码申请，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污染源编码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发放新的污染源代码，原有代码撤销。被撤销代码不再赋予其他环境污染源实体。”</p>
17.	3	7.3 污染源注销登记				<p>章节改为6.3，内容改为：</p> <p>“环境污染源实体依法关停，应持有关文件到所属环境主管部门办理代码注销登记，经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注销污染源代码，并由环境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被注销的代码不得再赋予</p>

						其他环境污染源实体。”
18.	4	附录 A	对附录 A 由资料性附录改为规范性附录，将附录 A 标题改为“国控污染源(2010 年度)代码表”，并调整附录 A 的格式	韩季奇	采纳	修改为：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国控污染源(2010 年度)代码表
19.	4	附录 A	作为规范性附录，应该将相关内容规范完整，而污染源代码-东北区等全部为空	总集	采纳	已补充
20.	26	附录 B	建议：增加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非国控污染源代码数据库结构表	刘定	采纳	增加附录 B “非国控污染源代码数据库结构表”

8 技术审查情况（报批稿增加内容）

（1）技术审查（审议会）工作的情况，主要意见和协调处理情况，审议会纪要或函审结论表。

（2）技术审查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协调处理情况。

9 行政审查情况

（1）专题会议审查情况，会议决定的修改、完善的要求落实情况。